

B0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购回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0年09月1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于2020年09月1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1. 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质押权人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担保人	质押担保的债务余额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0	0.44%	1.36%	2020-09-10	2021-06-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8,100,000	0.44%	1.36%						

2. 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

2020年04月13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620,000股以股票质押方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16,620,000股。

亚厦控股于2020年09月11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操作: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购回日期	购回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73%	5.28%	2020-04-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	0.73%	5.2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亚厦股份	420,000,000	0.02	32,774	0.01	32,774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亚厦控股	389,016,000	0.03	284,474,874	0.07	284,034,874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丁伟	30,265,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德	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9,366,706	0.05	279,489,070	0.04	279,489,070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9月14日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9月14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9月14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尹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442,016,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728%。其中,中小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26,453,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76%。

2. 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438,418,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100%。

3.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597,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29%。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975,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6,41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5%;反对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众成达律师事务所董寒斌律师和贺维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益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翔港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包装”)的经营发展,拟向翔港包装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借款,该借款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安排,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高于4.35%,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公告编号:2020-078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港科技”)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翔港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包装”)的经营发展,拟向翔港包装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借款,该等借款资金将用于其日常经营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安排,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高于4.35%,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4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除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满足职业卫生服务资质准入条件,且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了压缩管理成本,实现瘦身强股,会议同意解除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二、关于向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43)。

马依西一井项目是公司规划建设重点工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快推进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33,079.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三、关于贵州黔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关联方的5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44)。

由于贵州黔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粤公司”)发展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化解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会议同意黔粤公司按照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将注册资本由20亿元减少至10.72亿元,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黔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07,200	107,200	107,200	99.67%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07,200	10,000	10,000	10.07%
贵州盘江热电有限公司	107,200	6,000	6,000	5.60%
合计	107,200	123,200	123,200	100%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4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马依煤业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煤业”)

● 增资金额:33,079.50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马依煤业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马依煤业所属的马依西一井项目于2018年5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复,于2018年12月9日正式恢复开工建设。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20,157万元,马依西一井一采区力争在2021年5月底前建成首采工作面并进入联合运转。该项目建设规模240万吨/年,总投资32.47亿元。按照马依煤业《发起人协议》约定,项目资金为总投资的35%,即马依西一井项目自有资金为112,000万元,为了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加快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马依煤业申请现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合计45,000万元。(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马依煤业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但由于马依煤业其他股东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导致马依煤业增资5,000万元未实际完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73.51%,本次拟对马依煤业增加投资33,079.50万元。增资完成后,马依煤业的注册资本将由107,200万元变更为15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73.51%。

(二)本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出具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临2020-04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

注册资本:10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煤矿用品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72,510	73.51%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21,000	20,424	20.42%
贵州盘江热电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7%
合计	105,000	98,934	100%

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马依煤业资产总额162,392万元,负债总额59,876万元,净资产102,5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进行,由马依煤业现有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出资到位。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马依煤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已取得国资监管企业的批复同意。

(二)增资金额

根据每元注册资本出资1.00元的对价,马依煤业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元,现有股东以货币方式共需出资45,000万元。其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3,079.50万元,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189.00万元,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731.50万元。

(三)增资资金使用

用于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

(四)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完成增资后,马依煤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	111,720.50	73.51%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52,000	21,000.00	20.42%	
贵州盘江热电有限公司	152,000	6,279.50	6.07%	
合计	152,000	138,999.50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二)本次增加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推进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马依煤业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为公司做强做大煤炭主业。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马依煤业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然是马依煤业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7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的担保额度,在中、长期合同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上述公司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本保字第007号),就桂蒙公司向工行佛山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36.84,动态市盈率为43.4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36.84,动态市盈率为43.4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